

#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精神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公司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但存在期后担保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7月7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森天府”）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提供累计不超过40,000.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我们认为：此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截止本意见出具日，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富森天府就对外担保事宜与相关银行接洽中，还未签署任何担保和借款类协议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盛毅、严洪、罗宏**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